

北京赛格立诺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安定路 20 号中关村燕都信息服务产业园 1 座 2F 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川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2,769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7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北京赛格立诺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北京赛格立诺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769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769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及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769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汇报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769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769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康铎律师 曹晓飞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，提案人、提案程序及提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的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、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》。

（二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赛格立诺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赛格立诺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2 日